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5 (总第63期)

2003年5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韩宗山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荣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蓝光仁 方荣

责编：曾凡奇

美编：刘朗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委发[2003]11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3]23号).....	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3]24号).....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攀府发[2003]25号).....	1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攀委发[2003]31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三无盲流人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20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无盲流人员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3]21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监察厅等六部门关于纠正中小学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3]22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攀办发[2003]23号）·····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有关问题的通知（攀办发[2003]24号）·····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3年出口责任目标和实行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03]25号）·····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攀办发[2003]26号）·····3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企业风采】

改革改出光明路严管创出好效益发展有了好势头 ······37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4月工作大事记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4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2003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信息撷英】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ISO9001：2000版质量体系认证等二则 ······42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国土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交通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委发[2003]11号 2003年4月29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防治典型肺炎的部署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3]20号）和《关于切实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切实抓好我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现就当前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非典型肺炎是一场突如其来的大灾害。搞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直接关系国家利益和我国国际形象。胡锦涛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特别强调指出：“当前要把防治非典型肺炎的工作，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一件大事，切实抓紧抓好。”国务院多次进行专门研究和部署，果断地作出决定，将非典型肺炎列入我国法定的传染病进行依法管理，并从组织领导、工作机制、疫情防治和舆论宣传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温家宝总理指出“全国上下必须进一步动员起来，坚决打好同非典型肺炎疫情作斗争这场硬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部署。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经过市级部门和广大医务工作者的

艰苦努力，非典型肺炎疫情在我市控制得较好，前一段时间未发现疫情，但最近也发现一例疑似病例，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由于非典型肺炎传染性较强，病因没有完全搞清，对病原体的研究仍没有结论性证据，流行特点还没有完全掌握，目前尚无特别有效的预防治疗方法；我市有相当部分外出打工人员在沿海务工经商，有的在疫情地区，人员流动量很大；春夏之交是各种流行病高发时段，正值春耕农忙季节，“五一黄金周”又即将来临，我市极有可能存在被传播和扩散的危险。为此，各级政府、各级部门和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绝不可掉以轻心和有丝毫的麻痹。我们必须站在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增强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急动员起来，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的总要求，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努力赢得这场非典型肺炎防治战役的全面胜利。

二、当前要着力抓好的几项重点工作

做好当前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尽可能避免非典型肺炎在我市发生和蔓延。

当前，要集中力量抓好以下几项重点

工作：

（一）采取果断措施，加强监控和防范

一是要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加强对疫情的预防和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所有地方、所有部门和单位都必须及时、准确地掌握、上报疫情，决不允许缓报、瞒报和漏报，否则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二是要建立应急处理机制。要加强疫情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医院、防疫部门和重要地区、学校、企业的联系，形成发现、报告、运送、救治、隔离处理疫情的工作流程，实行预防和治疗相结合，建立起非典型肺炎的快速反应机制。三是要落实值班制度。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各疾病预防机构、各医疗机构、重点门诊等部门和单位，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特别是“五一”假日期间，要加强值班，及时掌握疫情，及时发现和治疗非典型肺炎病人。

（二）突出防治重点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攀委办[2003]31号）规定的 10 条具体措施和要求要切实加以贯彻落实，同时，要抓好以下工作。

1、加强非典型肺炎检疫站和留验站建设，把好入口关，及早切断非典型肺炎传播途径。市交通、公安、卫生等部门要抽调精兵强将，在格里坪、平地镇、甸沙关、和爱乡、金江火车站、米易火车站、桐子林火车站设立 7 个非典型肺炎防治检疫站，对进入我市的人员和车辆进行严格检疫；在金江火车站、米易火车站、桐子林火车站、长途客运中心设立 4 个留验站，对疑似病人实行隔离留验。各检疫站和留验站

都要配备一名县级干部坐阵指挥。

2、加强对人员流动过程中重点部位和环节的检验检疫工作。对市内运营的出租车、中巴车、公交车、客运船只进行每日预防性消毒一次，并张贴明显的“已消毒”标志。对未张贴“已消毒”标志的车辆严禁营运。要做好车站、码头等重点部位的消毒、检疫预防工作。在始发地、中转站和目的地等环节，要对流动人员进行检疫，发现患者就地隔离、治疗。

3、对发生疫情的地点，要依法采取坚决措施，该封的坚决查封，该隔离的果断隔离。

4、歌厅、舞厅、卡拉OK厅、电子游戏厅、酒吧、迪吧、网吧、影剧院等娱乐场所要改善通风条件，每天都要消毒，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坚决关闭。娱乐场所工作人员不得带病上班。

5、各级各类学校要积极主动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在学生中开展预防工作，一旦发现疫情，要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政府，及时救治。必要时可调整教学时间和教学方式。各高等院校、党团组织要依靠教师和学生干部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动员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保持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持学校稳定。

6、各用工单位要对务工人员负起责任，一旦发现患者，必须及时就地收治，不得推回原籍或推向社会，更不得大范围疏散民工。对个别因故返乡的民工，要事先进行健康检查，及时通知原籍有关部门。对已返乡的民工，原籍的县区、乡镇政府要负责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跟踪了解健康情况。

7、各区、县要切实掌握外出务工人员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造册。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稳定工作，劝其安

心留在当地，同时，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对攀籍务工人员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8、为了有效预防非典型肺炎和降低感染风险，各地各单位最近一段时间特别是“五一”期间，不得举行大型群众性集中活动和各种大型商贸促销活动。

（三）强化救治工作，提高治疗效果

要立足于防大疫、抗反复，千方百计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做到“四早”，坚决把疫情控制住。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原则是：分散接诊、集中治疗，一旦发现病人，立即用专用车辆送往指定医院（市传染病医院）救治。在疫情比较严重时，凡能满足治疗要求或通过采取一些改进措施，即可达到治疗标准的医院都要尽可能对社会开放，收治病人，防止病人因辗转求医而耽误治疗并传染他人。从市到乡，都要组建专门的医疗队伍，并建立对重点单位、重点疫情的定期巡回排查制度。要采取中西医结合等有效办法，积极探索和提高治疗效果。全市疾病预防机构和医疗机构要储备足量的清杀药品、治疗药品及其它物品。市经贸委、卫生局、药监局要做好药品器械的应急预案和组织调度。要高度重视医护人员的安全保护，配备有效的防护设备，完善对医护人员的保护措施。各级卫生部门必须制定救治预防方案，提高预警能力和科学防治水平。对经济上有困难的病人，相关政府和单位要在医疗费用上采取救助办法，防止患者无法得到及时救治造成生命危险或传染面扩大，确保无一患者漏治，无一疑者漏查。

（四）分类指导，全面加强防治

1、抓好农村疫情检测。农村卫生医疗条件差，居住分散，农民防范意识薄弱，一旦出现疫情很容易在不知不觉中造成拖延

和扩散，后果相当严重。因此，要特别重视对农村疫情的预防和监测，严防疫情向农村扩散。每个乡卫生院都要落实医务人员专门负责防疫工作，各片区也要组织医务人员到农村宣传防治知识，进行社会排查，掌握疫情动态，发现病人和疑似病例要及时隔离、治疗、观察。整个农村的疫情预防和检测工作要落实到村、到户。

2、加强港、澳、台同胞和在华外籍人士的防疫工作。要切实关心在攀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外国人的健康保障，对他们工作、居住的地方要加强防疫工作。市外事办、外宣办、外经贸局、台办、侨办等部门在防治非典型肺炎等方面要多做宣传和服务工作。

（五）广泛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

要加强科普教育，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知识，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非典型肺炎可防、可治、可控制，消除恐惧心理，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要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大力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消除卫生死角，搞好公共卫生，从根本上改善防治疫病发生的卫生条件，并以此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自我健康保护意识，形成全民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风气。

三、切实加强对防治工作的领导

加强非典型肺炎预防、治疗和控制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于加强统一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防治和消除非典型肺炎，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也是政府执政为民、对人民高度负责的必然要求。这项工作已经不是一个单纯的卫生医疗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一定要

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要求和部署上来，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措施。要切实把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作为各级政府当前的重大任务，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领导班子中要有专人抓。市政府已建立了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层层建立责任制，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凡在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中推诿扯皮、玩忽职守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一定要有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配合，共同努力，全市上下拧成一股绳。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卫生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其他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卫生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疫情防治工作。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都要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防治工作的需要。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区县和企事业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疫情防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之间要在疫情预防、监控、病人救治等方面相互支持，加强协作。如发现非典型肺炎病人和疑似病例，原则上参考卫生部制定的防治技术方案就地隔离、就地救治。各级卫生部门要统一协调医务人员和医疗技术力量，指导和帮助疫

情严重地区的防治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搞好舆论导向

按照“澄清事实、以正视听、引导舆论”的方针，中央采取了定期公布非典型肺炎疫情措施，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取得了较好效果。各区县、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深入宣传党和政府对疫情防治工作采取的有效措施，大力宣传一些地方预防、检查诊断、临床治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要支持用事实说话，正面引导，适时适度，进行有针对性、有说服力的宣传报道。要严格宣传纪律，防止道听途说甚至恶意炒作。市里规定，凡涉及全市非典型肺炎疫情的新闻报道，一律由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小组办公室把关，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交市委宣传部统一编发通稿。区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一律不得对外公布疫情。

（四）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要继续认真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今年工作的各项部署。在抓紧抓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同时，毫不放松经济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把非典型肺炎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要做好重点商品准备，保证市场供应。对趁机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的行为，要依法查处。

今年是我市实现五年翻番目标的第一年，各项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非常繁重，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关系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坚定信心，扎实工作，夺取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全面胜利，确保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3]23号 2003年4月15日

现将省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川府发[2003]9号)随文转发你们,请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清理,严格遵照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川府发[2003]9号) 2003年3月21日

2001年以来,省人民政府已公布取消了两批行政审批项目。经过再次清理,现公布取消第三批共60项行政审批项目。

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今年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讲政治、顾大局,认真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决定。凡已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一律取消,其中涉及我省地方性法规的,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提出修改建议。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部门要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有关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并将具体贯彻实施意见于3月底前书面报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府将对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的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工作进行目标考

核。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号)已下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做好核对、清理和调整工作,并报省政府公布。

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与政府机构改革、财政体制改革、电子政务建设、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促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

附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目录(60项)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 目录（60项）

部门	序号	省对应的项目名称	国家取消项目名称及序号	备注
省经贸委	1	设立旧货市场	开办旧货企业和旧货市场的审批（63）	国家取消项目与省取消项目为母子项关系
	2	开办旧货企业		
	3	跨省经营的旧货企业		
	4	全国性旧货市场		
省教育厅	5	中央部门直属企业设立旧货市场		
省国防科工办	6	大专及以上公费在校学生和公费培养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	公费培养的大专以上在校生、未达到服务期的毕业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的核准（77）	
省公安厅	7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凭照审核	民爆器材专用生产设备企业凭照审批（87）	
	8	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线的设计方案	民爆生产企业改建、扩建及验收（不扩大生产能力、不增加品种的审批）（88）	
	9	向境外转让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生产技术及成套设备	民爆器材技术转让（含向境外技术转让）审批（89）	属于交叉、不完全对应的取消项目
	10	使用现场混装炸药车对外有偿服务	爆炸工程现场混制炸药审批（94）	
省民政厅	11	申请进口多色复印机的单位	进口彩色复印机审批（109）	
	12	报废机动车回收业许可	设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特种行业许可（112）	
	13	运钞车免检通行证	运钞车运营免检通行证核发（118）	
	14	氯酸盐配制烟火剂和文艺、体育、狩猎、外贸出口等特需制品	氯酸盐类混合炸药生产审批（120）	
	1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122）	
	16	权限内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许可、运输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核发（126）	
	17	生产维修消防产品	消防产品生产、维修立项审批（129） 灭火器维修许可证核发（130）	
省劳动保障厅	18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标准审批	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标准审批（139）	
	19	向国际社会提供灾情审批	向国际社会提供灾情审批（140）	
	20	国内婚姻介绍所的设立	成立国内婚姻介绍机构审批（141）	
省国土资源厅	21	用人单位通过媒体发布招用人员广告审批	用人单位通过媒体发布招用人员广告审批（176）	
	22	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保育员就业准入	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保育员就业准入（178）	
	23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从事文体或特种工艺工作审批	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人从事文体或特种工艺工作审批（179）	
	24	非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审批	非劳动部门职业介绍机构从事跨省流动就业中介服务审批（183）	
	25	土地估价机构资质认定	土地评估机构资质备案（189）	省项目全称“矿权评估”结果确认审核
	26	探矿权评估结果确认	探矿权评估结果确认（200）	
	27	探、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核	减免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审批（201）	
	28	地勘单位资格认定	地勘单位资格核准（202）	

省建设厅	29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核准 30 燃气企业资质审批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核准 (267) 燃气企业资质审批 (300)	
省交通厅	31 公路、水运监理工程师资格	公路、水运监理工程师资格评审 (356)	
省文化厅	32 演员个人营业性演出许可	个体演员业余演员参加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420) 在职演员参加其他单位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421)	
省计生委	3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审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从事产前诊断的审批 (436)	
省广电局	34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单位资质认可	有线电视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单位资质认可 (550)	
省体育局	35 权限范围内体育经营许可	体育经营活动审核 (552)	
省工商局	36 小轿车一次性经营审核	小轿车一次性经营审批 (556)	
	37 进口汽车销售备案审核	进口汽车销售备案 (557)	
	38 合同鉴证	合同鉴证 (558)	
	39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核准	便合同守信用企业核准 (559)	
	40 执照复印件加盖原登记主管机关公章的审批	执照复印件加盖原登记主管机关公章的审批 (560)	
	41 外国广告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核	外国广告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561)	
	42 白酒类(39度以上)广告审批	白酒类(39度以上)广告审批 (562)	
	43 境内企业在香港发布广告指定代理公司审核	境内企业在香港发布广告指定代理公司审核 (563)	
	44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564)	
	45 《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	《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审核 (565)	
	46 “打假维权消费者满意街”命名	“打假维权消费者满意街”命名 (566)	
	4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定点销售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定点销售审批 (567)	
	48 设置广告显示屏审批	设置广告显示屏审批 (568)	
省药监局 省测绘局	49 戒毒药品研制立项及供应 50 测绘任务登记	戒毒药品研制立项审批 (592) 测绘任务登记 (725)	
省档案局	51 编辑发行邮票图案出版物审批 52 已到开放期限无需继续保密或控制使用的档案开放审批	编辑发行邮票图案出版物审批 (730) 已到开放期限无需继续保密或控制使用的档案开放审批 (758)	
	53 省属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的档案处置	资产与产权变动的国有企业档案处置审批 (762)	
	54 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級审批	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等级审批 (763)	
	55 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审批	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升级审批 (764)	
	56 建立企业档案馆核准	企业档案馆登记标准 (766) 建立企业档案馆核准 (767)	
	57 聘任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级评审员核准	聘任企业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国家级评审员核准 (768)	
	58 聘任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级评审员核准	聘任科学技术事业单位档案管理国家级评审员核准 (769)	
省安监局	59 建筑企业安全资质认可	建筑企业安全资质认可 (785)	
省统计局	60 统计信息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及信息咨询服务许可		省设项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3]24号 2003年4月19日

《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下同）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以下简称特殊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加强管理，减少浪费，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问题的通知》（川委厅[2001]101号）、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切实做好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劳社医[2001]27号）、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二等乙级以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劳社函[2002]32号）以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攀委办[2002]7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统筹原则。特殊人员医疗费统筹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之外，专门对特殊人员的医疗费实行的社会统筹，特殊人员的医疗费统筹要坚持“单位尽责，社会统筹，财政支持，加强管理，权利与义务对等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单位缴费，社会统筹，专户储存，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统筹经费按年度核算出现超支时，其超支部分经核实后由财政部门予以解决。

二、统筹范围。特殊人员的医疗费社会统筹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市级机关、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不含分支机构）的特殊人员纳入市级统筹，三区两县自行统筹。

三、资金渠道：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特殊人员的统筹费用，由市财政纳入预算，足额安排，按年度拨付。企业和未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事业

单位特殊人员的医疗费统筹金，由特殊人员所在企业或单位负责缴纳。对符合统筹原则，但缴纳特殊人员医疗费统筹金确有困难的市属企业，由其主管部门逐人逐户摸底核实，经市财政审核认定后，其费用由财政解决。

四、缴费标准。特殊人员医疗费统筹金标准，按上一年度市本级特殊人员的医疗费实际发生额，并考虑物价上涨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商财政部门核定，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的筹资标准。

市本级 2003 年度离休干部的缴费标准为每人 15000 元；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缴费标准为每人 10563 元。

五、缴费方式。企业和未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事业单位的特殊人员下一年度的医疗费统筹金，由所在企业或单位按标准于当年 12 月份集中缴纳，缴费后不予退还（有条件的市属企业，也可一次连续缴纳多年的统筹金）。中断缴费的，需补齐欠费（含利息）和滞纳金后，才能重新享受相关待遇。特殊人员在其单位欠费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由所在单位解决。

六、一次性缴费。已破产企业、改制企业，由负责企业破产、改制的主管部门从国有资产出让所得中扣除特殊人员医疗费统筹金，并一次性上缴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离休干部的缴费标准为人均 7 万元；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的缴费标准为攀枝花市上一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乘以 15 年。

七、颁证管理。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制发《离休干部医疗证》、《离休干部专用门诊病历》、《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证》、《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专用门诊病历》。

八、报销范围及标准。特殊人员实行定点医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以下简称三个目录）。

（一）离休干部发生的符合三个目录规定范围的医药费按实报销，超出三个目录范围的医药费由个人负担，但急救、抢救情况下及国家药典规定的特殊适应症除外。

（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原伤残部位旧伤复发，符合三个目录规定范围的医药费按实报销；其他伤、病符合三个目录规定范围的，门诊费报销 92%，个人负担 8%，住院费报销 95%，个人负担 5%（经审查确无收入来源的除外）。超出三个目录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由个人负担。一个统筹年度内，个人负担住院医药费（不含自费项目）超过本人 2 个月工资或养老金的，个人不再负担。

九、门诊执行办法：

（一）门诊实行定点就医。特殊人员可在市级定点医疗机构选择 1 至 2 所医院作为门诊就诊的定点记帐医院，凭本人医疗证在定点医院就医，发生的符合规定报销范围的门诊医药费，由医院全额记帐后按月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结算；不属于报销范围的费用由医院向患者本人收取。门诊定点医院一经确定后当年内不能变动，如需

变更可在次年初重新确定。特殊人员在专科定点医院就诊不受 1 至 2 所医院的限制。

(二) 门诊实行限量开药。门诊或出院带药的数量按以下规定执行：急性病 7 天，一般慢性病 10—15 天，需长期服药控制的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精神病等可延长到 1 个月药量。用药应做到人与病、病与药相符，医院不得在同一时间对同一病种重复处方。专科医院门诊使用药品和诊疗项目必须与专科病种相符。违反规定的医药费，统筹金不予报销。

(三) 定点医院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结算需提供以下资料：患者本人签字认可的专用复式处方，检查、治疗、材料费等原始依据（或复式报告单），门诊医疗费用明细表（或计算机打印的药品清单）及有关门诊医药费结算表等。

十、住院执行办法：

(一) 特殊人员患病可凭本人医疗证在市级定点医院范围内自主选择医院住院。住院时特殊人员应当向医院缴纳一定数额的自付预付金，其费用用于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出院时多退少补。

(二) 特殊人员住院期间，属于规定报销范围的费用，由医院全额记帐后按月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结算；不属于报销范围的费用由医院向患者本人收取。特殊人员住院床位费的最高报销标准不超过 50 元 / 日。

(三) 定点医院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结算需提供以下资料：出院证明书、有效住院收据、患者本人签字认可的住院医疗费用清单及有关住院医疗费用结算表等。

十一、现金结算。企业欠缴特殊人员医疗费统筹金时，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及时通知定点医院中止记帐管理，实行现金结算。

十二、转诊转院。特殊人员患疑难杂症需转省内上级医院治疗的，必须持三级综合定点医院的转院证明（专科疾病凭专科医院转院证明）、本人医疗证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转诊转院手续；转省外诊治的必须持华西医大附院的转院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在异地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十三、异地就医。特殊人员赴外地探亲、休假或因公出差，在外地发生的急诊医药费用凭定点医院急诊证明、有效收据、复式处方、出院证明书、医疗费用清单等有关材料，由单位于患者出院后三个月内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报销。

十四、异地安置。异地安置的特殊人员，应在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住院应在县级以上定点医院住院，所发生的符合规定范围的医疗费，凭门诊医疗费收据、复式处方、住院收据、医疗费用清单或住院医嘱单复印件，由单位按月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报销。

十五、医疗管理。定点医院要明确专人负责，指定专门结算窗口，为特殊人员提供热情优质服务；定点医院要严格审核，保证人证相符，违反规定的费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予拨付。定点医院需要使用未列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和不属于支付范围的诊疗项目（即三个目录规定范围以外，需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应事先征求本人或亲属意

见，本人或亲属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十六、定点医院考核。定点医院对特殊人员的医疗服务纳入定点医院考核范围，如发生弄虚作假和违反规定的行为，劳动保障部门可按定点医院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七、奖励办法。为加强医药费用管理，鼓励节约，减少浪费，对特殊人员全年医药费支出（包括住院费）在7000元以内的给予一定奖励，奖励标准为：

- (一) 离休干部 (7000元 - 实际支出额)
× 40%；
- (二)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伤残人民警察 (7000元 - 实际报销额)
× 30%。

十八、明确部门职责。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制定、完善特殊人员医疗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特殊人员统筹医疗费的征收、管理和支付；市财政局保证应由财政负担的资金及时到位；市卫生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服务和医疗机构的管理；市委老干部局、市经贸委、市民政局要加强协调和检查，确保特殊人员统筹医疗费的落实；特殊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特殊人员参加社会统筹以及参加统筹后的各项管理工作。

十九、本实施意见，由市劳动保障行政等部门负责解释。各县（区）可参照本意见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

二十、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3]25号 2003年4月21日

《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置预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置预案（试行）

一、制定预案的目的、适用范围

为了有效应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

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确保疫情一旦发生，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和迅速控制疫情。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我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 组织机构

1、成立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秦宜智任组长，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祖芸任副组长，成员有：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生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市经贸委、市劳动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药监局、市体育局、市外事办、攀枝花车务段、攀枝花军分区、攀枝花武警支队、攀枝花卫生检疫局主要负责人。

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在市卫生局设立办公室。市卫生局副局长王静任办公室主任，市卫生局疾控处副处长谭菲任副主任，工作人员由市卫生局疾控处、医政处、市疾控中心、市传染病医院负责人组成。指定市传染病医院负责我市非典型肺炎的应急救护工作。

2、攀枝花市卫生局成立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技术小组，组长王静，副组长胡升中、毛素玲、刘明宪。下设流行病学调查组，组长毛素玲；消杀组，组长白永华；医学专家组，组长徐大敏；综合协调组，组长王静。

(二) 职责分工

1.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负责全市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其办公室负责我市非典型肺炎防治的具体组织实施。

2、技术小组职责：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现场处置的指挥、调度、指导和技术支持，救治病人。其中各专业小组职责如下：

流行病学调查组负责疑似非典型肺炎病人的诊断、流行病学史的调查以及监测和疾病发生趋势预报、评估；

消杀组负责非典型肺炎病员的疫点、疫区和公共场所的消毒处理；

医学专家组负责非典型肺炎病人的治疗及对全市非典型肺炎治疗工作的指导；

综合协调组负责协调各分组之间工作及资料收集整理。

三、疫情前期准备

(一) 疫情监测：建立、健全并完善现有疾病监测系统，市疾控中心在车站、学校、医疗机构等重点公共场所设立必要的监测点，每旬完成监测、评估工作。医疗机构发现有流行病学史，有发热（ 38°C ）和咳嗽、呼吸加速、气促、肺部罗音等症状体征，早期白细胞计数不升高或降低，肺部不同程度影像学改变，抗菌药物治疗无明显效果的病人时，应及时报告。

(二) 疫情报告

1. 责任报告人：医疗保健人员、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和个体开业医生等医疗卫生人员为责任报告人。

2. 报告程序：责任报告人除按常规疫情报告、疾病监测及其他常规监测系统规定要求进行报告外，对发现的疑似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要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调查核实后，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3. 报告时限：城镇于 6 小时内，农村于 12 小时内。疫区实行疑似病例和新发病例每日报告或零报告制度。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时，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得到通知后，必须在 4 小时内作出初步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三）医疗机构应做好接诊及收治病人的准备

市级各大医院组建应急救护队，并设立发热门诊及临时隔离病房，在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技术组的领导下，负责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的救护工作。市第四人民医院为东区、西区、仁和区的病人的救治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的定点医院，米易县、盐边县人民医院为本辖区病人的救治和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的定点医院。

（四）做好设备、人员、经费、物资、技术储备工作。

卫生部门要对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及医疗机构人员进行非典型肺炎防治知识培训，掌握诊断标准及治疗原则。市、县（区）疾病控制机构加强完善应急处理队伍，配备相应交通工具、卫生检验设备、个人卫生防护用品及消毒药械。各医疗机构要健全院内感染管理机构，配备足够院内感染监测设备、消毒药械及医务人员卫生防护用品。财政及医药部门要准备好疫情处理必需的防治经费、药品、设备。保证一旦发生非典型肺炎疫情，能及时奔赴疫区，开展工作。

（五）卫生监督监测、预防性消毒工作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及疾控机构应做好日常性卫生监督监测，重点是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及交通口岸，保证各项预防措施的落实。

医院、学校、托幼机构、车站、商场及其他公共场所应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完善卫生消毒设施，加强通风换气及空气的预防性消毒工作，带空调的场所应加强对空调过滤网及通风管道的消毒。

（六）交通检疫 根据《交通检疫条例》及疫情形势，经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同意后，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交通检疫、留验站。

四、现场处置

（一）处置原则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及时扑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已列为传染病，应按传染病的要求进行管理。

（二）疫情处理

1、职责与分工

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是现场处置的指挥机构，可能或确定的非典型肺炎疫情发生后，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现场处置的组织工作，卫生、医药、公安、交通、民航、铁路等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密切配合，确保现场处置工作全面开展；

市非典型肺炎技术小组是现场处置的执行机构，承担现场处置工作任务，包括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现场污染物处理、标本采集、环境消毒、病人救护和转运与隔离等；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是现场处置的支持机构，在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做好人员、物资调配、病区建立与隔离和病人后续治疗，严重污染区外围的消杀灭工作，社会动员群防群治，监测和后续处理等工作任务。

2. 疫情处理基本程序：医疗机构收到可

疑病人后，及时送本院临时隔离病房进行观察治疗（无临时隔离病房医疗机构不得收治可疑病人），并报告疾控中心，由疾控机构开展调查核实，确认后立即将病人及密切接触者送定点医院救治及医学观察；疾控中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及个人对疫源地和病区消毒；对病人标本进行实验室检验；提出并采取防止疫情扩散的措施；向上级疾控机构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1）调查核实和初步判定：运用流行病学、实验室和临床技术，快速调查确定病因。

流行病学调查：重点对病人的接触史进行详细的流行病学调查，特别是发病前的接触情况，以及到外地务工、与可疑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接触的情况，以便发现可能的传染来源线索。调查提纲见附件。

实验室检测：病例标本采集、运送应满足用于病毒、细菌、衣原体、支原体等微生物的病原学、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学检验的要求。

标本包括鼻咽拭子、痰液、血液和尸检组织等。标本采集、运送及保管的技术一起详见附件。

标本检验采取就地检验的原则，当地医院能开展的项目在当地检验，同时应送当地疾控中心（卫生防疫站）检验。若当地检验有困难，由市疾控中心送标本到四川省疾控中心检验。各地应注意原始标本的妥善保存和留样，以便上级机构复检和确认。

（2）救治病人：目前暂时无特效药物，主要是采取抗感染和对症治疗。发生呼吸困难的，要尽早采用吸氧和机械辅助通气等措施。一定要注意开展系统规范的治疗，不断总结、完善治疗方案。治疗原则可参考附件。

确认的疑似病人，必须由接诊的医疗机

构专人专车送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必须进行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的时间不得少于3周。隔离病区除应按附件的要求外，还必须实行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的分类隔离。

（3）现场处置

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对病人的分泌物、接触过的物品、生活居住环境进行严密消毒和处理。对病死的尸体必须立即消毒，就近火化。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要时可以对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进一步做医学检查和采标本检验。

加强隔离病区管理和医护人员防护，凡与病人接触者需戴12层以上棉纱口罩，并要注意及时更换新口罩，注意手的清洁和消毒。参见附件执行。

（4）开展健康教育，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要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多种宣传形式，在发病地区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开展预防呼吸道传染病防病知识的正面宣传。教育群众加强个人卫生，勤洗手；保持生活、工作环境的空气流通；考虑本病可能通过飞沫传播，凡与病人接触者需戴口罩，注意手的清洁和消毒；根据天气变化，注意防寒保暖；多参加锻炼，增强自身抵抗疾病能力。

（5）疫区、疫点的划定及解除

疫区的划定由市疾控中心根据流调及检验资料，向当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疫区、疫点范围，大小隔离圈范围的建议，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24小时内批准并宣布。

疫区处理按规定要求全部完成，最后一例非典型肺炎病人处理后15天再无新发病人，由县（区）人民政府报经市人民政府同

意后，方可宣布解除封锁。

(6) 新闻宣传与信息发布

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要按上级指示，注意保密，统一口径，正面宣传，

减少社会恐慌，维护社会稳定。非典型肺炎疫情经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讨论汇总后上报省卫生厅，由省上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报和公布疫情。

(7) 经费支持与后勤保障

①经费支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处置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所需的经费进行预算，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②后勤保障：统一指挥，统一调配，多方协作，快速、准确、高效配合现场工作。要建立运行良好的通讯网络，提高信息传

播效率，准确通报信息；制定药品、器械、防护设备等所需物资的储备方案，配备必需的现场医疗救护设备和消杀灭药械、个人防护物品，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

五、非典型肺炎疫情处理结果评估

各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应急领导小组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事件处理完毕后，要对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通过科学评价提出类似事件的处理改进意见和建议。

评估指标：

- 1、第二代病人发生率；
- 2、医疗救护能力，治愈率，病死率，院内感染发生率；
- 3、经费及后勤保障。

附件：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技术方案（试行）（本刊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

攀委办[2003]31号 2003年4月24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在全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川委办发电[2003]20号）精神，结合攀枝花实际，切实抓好我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高度重视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直接领导下，经过市级部门和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艰苦努力，我市非典型肺炎预防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由于非典型肺炎具有很强的传染性，目前尚无特别有效的预防治疗方法；且我市有相当部分外出打工人员在沿海务工经商，有的在疫情地区，人员流动量很大；加之春夏之交是各种流行病高发时段；我市极有可能存在被传播和扩散的危险。为此，各级政

府、各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切不可掉以轻心和有丝毫的麻痹。要从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全市上下要进一步动员起来，坚决打好同非典型肺炎做斗争这场硬仗。

二、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搞好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我国改革开放发展稳定的大局，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国际形象。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沉着应对、措施果断、依靠科学、有效防治、加强合作、完善机制的总体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层层建立责任制，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事关全局，责任重大。市委、市政府强调要求，各区（县）党委、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决策和工作部署上来，切实把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任务抓紧抓好。此项工作必须做到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直接掌握本地区、本部门疫情发展的情况，及时组织研究防治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三、建立防疫工作统一领导的机制

为切实加强我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办公室攀办发〔2003〕24号）及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局），具体领导我市防疫工作。要求各区（县）建立相应机构，具体落实到街道社区、乡（镇）、村社，层层建立责任制；各级卫生部门要全力以赴，统一调配各方面的医疗队伍，加强自身防范，提高防治水平，改

善医疗服务，积极救治患者。市四医院明确为我市定点诊治医院，医疗机构要按照卫生部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发热门诊，展开业务知识培训、落实救治条件。根据分散接诊、集中治疗的总原则，发现病人、疑似病人要迅速转至市四医院隔离治疗。民航、铁路、交通等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专人负责、分兵把守、严密监控，一旦发现病例，要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疫病传播渠道；各机关、单位和街道社区要密切关注本地区、本部门疫情动向，发现情况，要及时报告。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治、救助、科研等方面所需经费，要给予大力支持和妥善安排。今年市财政先安排100万元作为专项资金。宣传部门和各新闻媒体要坚持“澄清事实、以正视听、引导舆论”的方针，向群众广泛宣传疾病预防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的能力和意识，正确引导舆论，消除疑虑，稳定人心。

四、加强监测，严格疫情报告制度

加强监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医疗机构要及时准确地核实疫情，如实报告防疫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绝不允许缓报、瞒报和漏报。对因工作无力，不能准确掌握疫情，或有意隐瞒疫情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地区、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五、当前防治工作的目标、措施和具体要求

工作目标：严防死守，力争我市不发生“非典型肺炎”；一旦发生疫情，要果断处置、切断传播、控制扩散；全力抢救病人，最大限度地减少死亡人数。

具体措施和要求：

- 1、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防疫工作的领导，全民动员，统一组织，层层建

立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任。

2、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做到思想、组织、技术、设备四落实，以增强快速反应和提高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快速遏制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3、严防通过交通工具传播“非典型肺炎”，设置留验站。目前我市已在米易、桐子林、攀枝花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设立了留验站。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力度，高度负责，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4、做好人口聚集区、公共场所、车站、交通工具的消毒处理工作，组织爱国卫生运动，清理卫生死角，构筑防疫大堤。

5、重点加强外来人员的监测和管理，特别关注来自疫区的国内外人员的健康情况，具体要求到各乡（镇）、村社、居委会对外来人员进行逐一登记、掌握情况，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并送医院诊断确诊。

6、要特别重视对中小学、幼儿园、机关、部队的针对性保护，制定有效可行措施。尤其是对各类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落实措施，重点防范，教育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7、要加大财政投入，各区县要安排落实

专项资金用于防疫。

8、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对发现的非典型肺炎病人、可疑病人要采了严密措施，无条件地收治患者，对因生活困难难以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要实行免费治疗，绝不准以任何理由拒收拒治，更不准将患者转送外地。对因拒收患者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地区和医疗机构，将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9、各区、县要重视加强农村疫情防治工作。发动群众，作好疫区返乡民工的监测，抓好乡村干部和医生的防疫业务知识培训。

10、加强人民群众的健康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群众，相信科学，广泛宣传传染病病人预防治疗知识，引导群众认识到，非典型肺炎可防可治，消除恐惧心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做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是对我市各级领导干部应对突发事件、驾驭复杂局面能力的一次严峻考验。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各方面要共同努力，行动起来，团结一致，坚定信心，扎实工作，齐心协力打好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攻坚战，努力夺取防疫工作的胜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理三无盲流人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20号 2003年4月11日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攀枝花市清理“三无”盲流人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攀枝花市清理“三无”盲流人员工作考核标准（略）

攀枝花市清理“三无”盲流人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凉山州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委厅[1999]1号文)精神,根据《四川省收容遣送条例》、市政府与县(区)政府签订的《清理“三无”盲流人员工作目标责任书》,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办法由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和市清盲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考核的范围是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

第四条 本考核办法的具体考核标准及

分值见附表。

第五条 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达标四个等级。96分及其以上为优秀,91—95.9分为良好,85—90.9分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获取优秀、良好名次的,给予奖励;对获取合格名次的,不奖不惩;对不合格的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按照责任书奖惩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考核办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无盲流人员清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3]21号 2003年4月11日

近年来,大量外地无合法有效证件、无固定住所、无正当生活来源的“三无”盲流人员流入我市,长期滞留在我市城区和城郊结合部,他们毁林开荒、乱搭乱建、流浪街头、捡拾垃圾、传播疾病、沿街乞讨、无计划生育等,严重影响了我市的城市形象。特别是盲流人员中的部分违法犯罪人员吸毒、贩毒、盗窃、抢劫、敲诈勒索、杀人伤害、破坏电力、通讯、市政建设等公共设施,严重扰乱了我市的社会治安秩序,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危害,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广大人民群众和各企事业单位深

受其害,强烈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清理流入我市的盲流人员。为了搞好清盲工作,引导人口合理有序流动,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净化社会风气,搞好“三个文明”建设,根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2]26号),《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公安部第24号令),《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年公安部第25号令),公安部《关于加强盲流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1995年公通字第37号),《四川省收容遣送条例》,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凉山州农民自发迁居攀枝花市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委厅[1999]1号文)等法规文件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确认识盲流人员产生的社会根源及清盲工作的特殊性、艰巨性,从维护全市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服从并服务于全市“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中心。坚持“清理与打击相结合,强制遣返与教育劝返并举”的方针,分清以违法犯罪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盲流人员与其他盲流人员的界限,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守土有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清盲工作原则,坚持“小型分散、经常不断、彻底清遣、不留后患”的工作思路,把清盲工作逐级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一线、落到实处,建立起完善的以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为载体并为之服务的清盲运行机制,使清盲力量遍布工厂、矿山、机关、社区、农村,让盲流人员所到之处都有人管、有人清。坚持清盲与禁毒相结合,清盲与流动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相结合,清盲与城市建设管理相结合,清盲与劳动力市场管理相结合,强化职能作用,扎实实地搞好清盲工作。

二、工作目标

清盲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盲流人员在我市落不下脚,扎不下根,数量逐年递减,对社会的危害明显减轻;在此基础上,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健全清盲工作的长效机制,依法有效地控制盲流人员的危害,实现长治久安,为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营造

一个持续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工作职责

清盲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基层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分工负责、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各单位、各部门不仅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而且要按“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自的职责,建立健全清盲工作机构,掌握盲流人员信息,研究盲流人员的流动规律,解决清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守土有责”的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范围的清盲工作,建立和完善县(区)清盲机构,组建清盲队伍;结合辖区盲流人员的实际,研究制定清盲措施,落实工作经费,组织实施清盲行动。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要妥善安置好自发迁居农民,不得让其再流向市区或其他县(区)。

——市公安局职责:(1)依法对盲流人员进行收容审查。发现有犯罪嫌疑的,依法立案侦查;属待安置的自发迁居农民,交市安置办处理;属“三无”盲流人员的,送民政部门收容遣送。(2)协助民政部门,搞好对被收容盲流人员在收容、遣送期间的治安管理,确保不发生逃跑及伤亡事故。(3)把收容盲流人员纳入日常工作范围,把清盲目标责任落实到基层公安分局、派出所,并认真考核。(4)对收购盲流人员赃物的收货站点进行依法处理。(5)对出租房屋、施工工地、路边店、集贸市场、文化娱乐场所等流动人口的落脚点和活动场所进行治安整治和治安管理。(6)把好暂住证申办关,搞好暂住户口管理工作,并按《暂住证申领

办法》的规定，对违章者进行处罚。(7) 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并按《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对违章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8) 各公安分局要配备必要的收容装备，不间断地收容“三无”盲流人员。

——市民政局职责：(1) 依法对盲流人员进行审查、收容、教育和遣送，并确保收容、遣送期间的安全。(2) 对那些查不清住址无处可送而又需要特殊救助的盲流儿童、老弱残者、精神病人，要通过社会救助的形式来加以解决。(3) 收容遣送站要加强对被收容盲流人员的思想教育、法纪教育和劳动教育。

——市民宗局职责：负责被收容、遣送“三无”盲流人员中少数民族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被收容、遣送少数民族“三无”盲流人员中引发的有关问题。

——市卫生局职责：(1) 负责对被收容盲流人员中的病人进行治疗。(2) 对收容盲流人员的车辆、场所进行消毒、杀菌工作。

——市建设局职责：(1) 负责调度遣送盲流人员的运输车辆。(2) 依法拆除盲流人员在城区搭建的违法建筑物。(3) 加强对建筑企业、建筑队伍的管理和引导；对违法雇佣“三无”盲流人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罚。

——市国土局职责：依法对盲流人员违法用地行为进行处罚，拆除其在城市规划区外搭建的各种违法建筑物。

——市规划局职责：依法对盲流人员在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违法搭建各种建筑物的行为进行处罚，拆除其搭建的各种违法建筑物。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筹集、划拨清

盲工作经费，保证清盲工作的正常进行。

——市综治办职责：(1) 动员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清盲综合治理；(2) 按“守土有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清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并对其进行考核、评比和奖励。

——市劳动社会保障局职责：(1) 负责对流动人口的劳动管理与就业服务，核发“外来人员务工许可证”；(2) 对违反规定雇佣“三无”盲流人员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市工商局职责：(1) 负责对外来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管理，核发营业执照时，要核查“暂住证”、“外来人员务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2) 对集贸市场中的务工经商人员进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流动人口管理的各项措施。(3) 配合有关部门对收购盲流人员赃物的企业进行处罚。

——市清盲办职责：(1) 做好全市清盲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2) 清理重点地区、地段的盲流人员。(3) 组织全市清盲集中统一行动。(4) 组织召开全市清盲工作会议。(5) 收集、整理清盲信息，建立“三无”盲流人员档案。(6) 搞好清盲宣传教育。(7) 加强同外界的联系，疏通出口。

——攀枝花火车站：负责为收容遣送工作提供购买车票、进出站、上下车的便利条件。

——企事业单位职责：(1) 做好本单位用地范围内的清盲工作，“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办好自己的事”，一旦有盲流人员在本单位出现要报告、要清理，决不让盲流人员在自己的用地范围内落下脚、扎下根。(2) 不得聘用“三无”盲流人员，不得将本单位或职工个人的房屋出租给

“三无”盲流人员使用。(3)教育职工不得向“三无”盲流人员提供方便。(4)搞好对本单位职工的清盲教育，鼓励职工检举揭发“三无”盲流人员。

四、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把清理“三无”盲流人员作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加强对清盲工作的领导。要把清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分析本地区“三无”盲流人员的状况，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清盲工作。要建立清盲工作责任制，把清盲工作纳入各级党政干部任期目标和年度考核内容，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清盲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突出重点、推动清盲工作深入开展。

1、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都要大力开展清盲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电视、电台、报刊、墙报、板报等宣传媒体广泛深入地宣传盲流人员带来的危害，发动群众自觉抵制盲流人员，调动广大群众的清盲积极性。

2、沟通情报信息。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清盲信息网，县(区)每月对辖区盲流人员情况排查一次，乡(镇、街道)每半月排查一次，强化信息报送制度，健全盲流人员档案资料，加强与盲流人员流出地的信息沟通工作。

3、加大清盲力度。坚持日常清理与集中统一清理并举的方针，工作重心放在日常清理上，经常有组织、有计划地对辖区盲

流人员进行不间断的清理，严禁其聚集成堆、形成气候。

4、加强清理后的巩固工作，防止盲流人员反弹。

5、加强收容遣送，降低屡遣屡返比例。

(三)严厉打击盲流人员中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盲流人员中进行贩毒、盗窃、抢劫、敲诈勒索、杀人伤害、破坏电力设施、破坏通讯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社会治安秩序平稳。

(四)理顺清盲机制、落实清盲责任。

1、各县(区)要建立和完善清盲组织机构，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落实办公场所，要有人谋划清盲工作，有具体人员从事清盲工作，确保清盲工作的顺利开展。

2、市清盲办要尽快组建清盲队，有条件的县(区)要组建清盲巡逻队，加强对社会面的控制力度。

3、市清盲办要加强组织、协调，抓好对清盲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组织好全市集中统一清盲行动。

4、坚持以职能部门清理为主，相关部门全力协助，各企事业单位积极支持配合的清盲格局，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清盲合力。

五、工作制度

(一)表彰奖励制度。

市政府或市清盲领导小组每年表彰一次清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给予表彰奖励：①认真落实清盲领导工作责任制的；②清盲工作成效明显的；③加强巡逻守护，巩固清盲成果成效明显的；④其他在清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二) 责任追究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追究：①因领导不重视、工作不落实，造成本地区盲流人员大量增加的；②因清盲工作不力，导致盲流人员聚集滋事、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③因清盲工作不力，导致盲流人员围堵各级政府、影响社会稳定的；④其他需要追究的问题。

追究程序：①市清盲办提出追究建议；②市清盲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形成正式意见；③市清盲办下达《追究通知书》；④接到《追究通知书》的县（区）根据有关规定对追究对象的责任进行调查、作出相应的处理，调查结果及追究责任情况在三个月内分别报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政府办公室、市清盲领导小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监察厅等六部门关于纠正中小学教辅材料 虚高定价过多过滥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22号 2003年4月15日

现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6部门关于纠正中小学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3]1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6部门关于纠正中小学教材辅材虚高定价过多过滥意见的通知

川办发[2003]10号 2003年3月20日

省监察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局、省工商局《关于纠正中小学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纠正中小学校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的意见

省监察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新闻出版局 省工商局
(二〇〇三年一月)

近几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的规定，各地、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学生和家

长的经济负担有所减轻。但是，当前我省一些中小学校乱收费问题仍较突出，主要表现为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对

此，社会反应十分强烈，已经成为广大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2001〕34号，以下简称国办《通知》）精神，纠正中小学校辅材料虚高定价和过多过滥的问题，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和学生家长特别是农村学生家长以及城市低收入家庭的经济负担，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国办《通知》

根据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对教辅材料的客观需求，由省教育厅会同省新闻出版局按春秋两季联合提出全省中小学校《四川省中小学推荐用书目录》（以下简称《推荐用书目录》）下发。《推荐用书目录》所荐书目仅限于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学科。在学生自愿、家长认可的基础上，各地中小学校如需要教辅材料，必须严格在省定《推荐用书目录》范围内选订，不允许任何单位和部门自编教辅材料以及向学校强行发行或搭售教辅材料，也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组织学生违规购买一切形式的教辅材料。鼓励和提倡在教学活动中不使用教辅材料，以切实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和经济负担。

二、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

（一）凡是列入省定《推荐用书目录》的教辅材料，由省物价局参照国家定价的教科书价格标准核定中小学教辅材料价格，出版印刷时在教辅材料上标明。

（二）除实行“一费制”贫困地区的中小学校以外，由财政、物价、教育和监察

部门作出规定：1. 每学期每个学生每科最多只能在省定《推荐用书目录》内选择1种教辅材料，严禁为学生购买内容类似、雷同的多本用书。2. 每学期学生购买教辅材料费用金额不得超过该科教科书费用金额。

三、加强对教辅材料的管理和监督

各地政府要加强对国办《通知》精神的宣传、贯彻，将治理中小学校乱收费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程。主要领导要关心过问，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各级领导干部不得指定、推荐教辅材料。若有违规，要按规定追究责任。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办法，切实加强对社会出版发行教辅材料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整顿教辅材料编写、出版和发行的秩序，杜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各个环节中违规收取费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学校管理，对教辅材料的编写、审定、选用要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并加强对进入全省中小学的教辅材料种类和数量的控制，切实解决过多、过滥的问题。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严厉打击教材和教辅材料的盗版、盗印和非法出版教学用书的违法活动；对未经新闻出版行政审查许可，出版、印刷、发行教学用书的行为一律取缔并依法严肃处理。物价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强迫学校订购，或发行部门向学校搭售教辅材料，以及在购销活动中收受回扣的行为要依法查处。监察部门对进入学校发行的教辅材料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行为。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3]23号 2003年4月17日

《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秩序，搞好土地经营，推进城镇化进程，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和省政府《关于坚决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加快建立统一规范有序土地市场的通知》（川府发[2003]1号）要求，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强化土地法制观念、落实制度建设、促进管理到位和严格依法查处扰乱土地市场秩序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治理整顿工作。

一、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针，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营城市、经营土地的重大战略部署，集中开展依法行政教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正确处理耕地保护与经济发展、创新与规范、管理与服务的关系，把整顿规范土地市场和经营土地有机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土地市场中存在的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促进土地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面

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资产经营，为实现攀枝花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好务。

二、土地市场整治原则

(一) 上下联动，自查为主。这次治理整顿工作实行上下联动，按行政辖区分块包干，自查为主。城市规划区内，市、区两级分片区包干，县按辖区包干。市政府督查组负责对县、区治理整顿工作的督查和指导。

(二) 突出重点，严格执法。在领导干部和管理机关中开展依法行政教育；严肃查处自查自纠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问题；坚决查处非法占地，非法入市、违规设立园区，擅自协议圈占集体土地和擅自利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进行或变相从事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等行为，做到依法用地，依法管地。

(三) 重在整改规范，促进发展。从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入手，创新土地资产经营管理体制和机制，严格实行土地集中统一管理，确保市、县政府全面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集中统一供应土地，市场化配置土

地资源，提高土地经营水平，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存量建设用地行为，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实行有偿出让或租赁，规范用地行为；拒不改正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杜绝二级市场中单位、个人利用存量土地进行隐形交易，多头供地行为，严肃查处非法交易行为。单位、个人非法交易所得土地资产收益应依法收归国有，非法所得按市场交易价认定，当事人未提供有效证据的，按现行地价标准认定。

（四）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对治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必须主动纠正，对不主动纠正，通过上级抽查、执法检查或群众举报发现的问题，依法从严处理。对治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分析原因，处理上分清情况，区别对待。属于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发生的遗留问题，按原《土地管理法》不属于违法的，以规范为主，抓紧处理；属于工作中的问题，凡是进行自查自纠的，以后不再作为问题提出；属于违法问题，只要主动自查自纠的，可以依法从轻处理。对仍然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甚至执法犯法、顶风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人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治理整顿范围和内容

范围：重点清理 1999 年 1 月 1 日新《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土地管理、土地使用、土地交易情况。1998 年 12 月底以前发生的非法用地、非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凡未经处理和尚未终止的，处于持续违法状态，不受上述时间限制，均纳入这次治理整顿范围。

内容：

1、违规供地行为。（1）清理区县、乡镇政府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指

挥部、小区办、城建办等非法定供地主体违规批地、越权批地、多头批地、征地行为；（2）违反《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经营性用地；擅自减免土地出让金，低价出让、处置国有土地资产；违反《划拨用地目录》，擅自扩大划拨土地范围等行为。

2、违法用地行为。（1）清查单位、个人未经批准，违反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非法占用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特别是擅自非法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占地协议；（2）违反规划，擅自改变农地、划拨、出让土地用途；（3）使用期限届满土地，荒芜、闲置土地等。

3、非法土地交易行为。（1）清查未经批准，划拨国有土地擅自用于联营联建、以地易房、炒卖等转让行为；（2）未经批准，擅自将划拨土地单独或随同房屋出租经营；（3）集体土地非法入市交易，擅自进行转让、入股、出租、联营联建或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村民宅基地改变用途入市经营等行为。

4、管理松弛问题。（1）违反国家“收支两条线”财经纪律，挤占、挪用、坐支土地出让金、年租金等征缴费用；（2）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干扰执法、徇私枉法、违法违纪行为。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这次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采取市、县区按辖区分块包干，自查自纠与市国土局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市辖三区中，东区（银江镇）、西区（格里坪镇）、仁和区的仁和镇、前进镇、金江镇属城市规划区范围，由市政府统一组织清理整顿；仁和区其余乡镇、盐边、米易两县由区县政府组织清理整顿。集中清理整顿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6 月底，工作安排分为四个阶段。

(一) 组织动员部署阶段(3月1日至3月10日)

1、市政府召开全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动员大会。

2、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土地市场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另发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

3、清查队伍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精干人员组成,采取以会代训方式组织相关培训。

(二) 学习和对照检查阶段(3月11日至3月31日)

1、组织学习国土资源部、省政府下发的学习资料,分送学习资料。着重学习土地市场管理六项基本制度(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城市建设用地集中统一供应制度、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制度、基准地价定期更新制度、土地登记资料可查询制度、集体决策制度)。通过学习熟悉和掌握这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并逐一进行对照检查,梳理、分析这些法规、政策和制度在本地区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查找差距、分析原因,为土地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涉及违规供地和管理松弛等问题,对照法规政策认真进行自查和对县区检查,逐宗摸清建设项目用地情况,并登记备案;2001年土地市场清理整顿中,炳草岗片区已进行过集中调查并登记在案,涉及违法用地和违法违规交易的只调查新增建设用地项目。

3、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三) 处理和整改阶段(4月1日至5月31日)

在摸清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区别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边整边改,逐宗逐项依法进行处理。对治理整顿中发现的问题,该清理的要坚

决清理,该纠正的要主动纠正,该立案查处的要坚决立案查处,该曝光的要利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省国土资源厅准备在我市开展治理整顿土地违法违规交易试点,要求此次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的重点是对非法土地交易行为的清查处理。

(四) 验收和总结阶段(6月1日至6月25日)

1、县、区治理整顿情况按要求填入登记表、统计表汇总,于6月5日前总结上报领导小组,抄送市国土局。

2、6月10日前,市政府组织检查组,对照工作目标对县、区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进行抽查、验收。

3、6月15日前全市治理整顿土地市场工作情况汇总和总结上报省政府,抄报省国土资源厅。

4、验收、通报情况,表彰奖励。

五、工作目标和要求

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的工作目标:一是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全面清理、查处和纠正;二是政府全面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真正实现土地管理由多头分散向集中统一转变,土地管理权上收到县,设区的市上收到市,确保市、县土地管理权的高度集中统一;三是市场机制在土地资源配置中起到基础性作用,经营性用地全部实行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四是政府土地收益大幅增加,完成经营土地的各项目标任务。

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这次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是全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强化管理、职能到位的重要机遇。市、县区政府及国土部门要从实践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这次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主要领导亲自抓。

(二) 精心组织，注重实效。市、县区政府及国土部门要统一部署，认真动员，精心组织实施。治理整顿工作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防止走过场。检查验收不合格，统计报表不及时的，扣减年底责任目标考核分。

—10分。

(三) 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市、区县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要加强土地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在今年集中清理整顿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土地市场整治力度，把土地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纳入每年日常执法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治理，常抓不懈，巩固治理成果，维护土地市场正常秩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 小组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3]24号 2003年月日

根据国务院、四川省有关会议精神及四川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应急处理预案要求，为了有效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确保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灭疫情，保护我市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决定成立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秦宜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邹吉祥 市委副书记

张祖芸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唐建民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许 谋 东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级斌 西区人民政府区长

魏喜成 仁和区人民政府区长

覃发树 米易县人民政府常务副
县长

邓渐林 盐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叔钢 攀钢（集团）公司总
经理助理

刘友伟 十九冶经理

柯 斌 攀煤（集团）公司副
总经理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 静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杨 军 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
长

杨 华 市公安局局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邓民新 市经贸委主任

彭宗才 市交通局局长

李锦樑 市建设局局长

杨唐武 市教育局局长

徐锡祥 市劳动局局长

李 云 市民政局局长

曾庆宙 市旅游局局长

龙兴泽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
长
李凤玲 市体育局局长
陈君仁 市物价局局长
高 翔 市外事办主任
马江河 成都铁路局攀枝花车
务段工会主席
唐成建 攀枝花军分区后勤部
部长
李振奇 攀枝花武警支队支队
长
庞万里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副局长
谭伦友 市爱卫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市卫生局副局长王静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卫生局疾控处副处长谭飞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电话：3333462（白天）、3332419（夜间、节假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的要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成员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县（区）人民政府 县（区）人民政府是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辖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规划、疫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措施的落实，督察辖区内的疫情预防与控制。

2、卫生部门 负责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监测管理。草拟防治预案，做好物资技术储备，做好疫情监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集标本并开展实验室检测，病人临床救治、隔离，病

区和环境消毒，提出疫点划定范围及解除疫区封锁时限的建议，指导预防性及疫区消毒工作，开展健康教育，疫情上报及总结工作。

3、中医药管理部门 加强对中医和中西医医疗机构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指导，组织中医技术专家开展中医防治工作研究，制定中医防治工作策略与方法。

4、公安、武警部门 负责封锁疫区的警戒和治安，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者采取强制措施，协助、配合铁路、交通留验站的卫生检疫。

5、军队 及时向驻地政府通报军队疫情信息，发现地方就诊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或疑似患者时按规定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并接受当地疾控机构的业务指导。必要时协助地方作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6、药品监督部门和药业公司 及时保证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抢救治疗药械和疫区处理所需的消毒药械的供应。加强市场药品监管，确保扑疫药品质量及用药安全。

7、宣传部门 按照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宣传呼吸道传染病的防治知识，提高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8、教育部门 做好学生呼吸道传染病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和校舍教室的清洁、消毒工作，开展学校内预防保健，及时报告疑似疫情。

9、交通、铁路部门 要制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药械，配合卫生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

查工作；在铁路、公路主要站所在地设立病人和疑似病人留验站，并在留验站和交通工具上配备必要的设备和条件；要对交通工具、车站等人群密集场所进行经常性消毒，尽可能保持交通工具和场所的通风良好，发现病人和疑似病人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部门报告并及时消毒交通工具；在办理登车手续时通过观察和询问，发现疑似病人劝阻其登乘，并立即通知检疫机关、卫生部门；加强对本系统员工和乘客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知识宣传。

10、劳动保障部门 做好外来民工及劳务输出人员（尤其是已知疫区）的基本情况调查，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通达情况；做好低保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

11、民政部门 做好生活困难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的医疗救助工作。

12、外事部门 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外事活动，掌握外来及涉外人员基本情况，接受卫生部门业务指导，配合卫生部门作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正面宣传工作，维护我市对外开放的良好形象。

12、爱卫办公室 加大科普教育力度，广泛宣传疾病防治知识，让广大群众知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可防可治，组织开展全民爱国卫生运动，清除卫生死角，搞好公共卫生，改善防止疾病发生的卫生环境。

13、旅游部门 制定旅游业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谨慎组织前往疫区旅游，原则上不要安排到珠江三角洲、香港及东南亚一带旅游。

14、建设部门 制定本系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组织相关人员认培训，

负责市内公交车辆上出现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的报告，并就近转送医疗机构。负责公交车站和车辆的消毒，配备必要的抢救药品。

15、体育部门 制定本系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预案，及时向领导小组通报在攀举行和组织外出参加的重大体育赛事情况，做好运动员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增强病抗能力。

16、经贸部门 督促所属企业做好职工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维持企业正常生产秩序，保证疫情发生后生产、生活物资的供应工作；协助劳动、民政部门做好特困职工的医疗救助。

17、财政部门 做好疫情控制应急资金的预算及经费支持。

18、物价部门 强化市场物价监管，特别是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相关药品、物资、器材的物价监管。严格查禁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不法行为。

附件：1、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攀枝花市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附件1：

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住 宅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唐建民	市人民政府	秘书长	3324817	3334623	13908148003
许 谋	东区人民政府	区长	2225589	3346042	13808142985
张级斌	西区人民政府	区长	5555715	3363618	13808149658
魏喜成	仁和区人民政府	区长	2903741	3356922	13908149824
覃发树	米易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8172548	8177677	13908142278
邓渐林	盐边县人民政府	县长	8657433		13308140448
张树钢	攀钢（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	3395613		13908143928
刘友伟	十九冶	经理	6348860	3350636	13908140790
柯 斌	攀煤（集团）公司	副总经理	5991288	5990350	13980343000
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	副市长 市委外宣办主任	3339883	3340059	13908141854
王 静	市卫生局	副局长	3332279	3336621	13908148921
杨 军	市中医药管理局	副局长	3352991	3352033	13808146716
杨 华	市公安局	局长	3344995	3339818	13908144688
刘德顺	市财政局	局长	3352568	3353568	13908140326
邓民新	市经贸委	主任	3337727	3391591	13982333558
彭宗才	市交通局	局长	3506009	3320116	13980345569
杨唐武	市教育局	局长	3351307	3362175	13508231128
徐锡祥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3343876	3342988	13508232038
李 云	市民政局	局长	3362261	3338589	13808140859 6920859
李锦樑	市建设局	局长	3320539		13808146669
曾庆宙	市旅游局	局长	3355132	3350667	13808148399
龙兴泽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局长	3349969		13908140189
李凤玲	市体育局	局长	3346622	3351960	13320714588
陈君仁	市物价局	局长	3333990	3336753	13982335899
高 翔	市外事办	主任	3342991	3345627	13808141852
谭伦友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3333300	3341936	13808141878
马江河	成都铁路局攀枝花车务段	工会主席	6600069		13320719762
唐成建	攀枝花军分区	后勤部部长	2222985 转 331608	2222985 转 331628	13908149609
李振奇	攀枝花武警支队	支队长	3320977	3320577	13982331866
庞万里	攀枝花卫生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3320403	3320068	13808140028

附件2：

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田 川	市人民政府	秘书一处副处长	3333526		
杜勇进	东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	2245699	3327898	13508238089
杨才贵	西区卫生局	局长	5558645	5555085	13508223933
钱永平	仁和区卫生局	局长	2901813	2901087	13908143481
郭志云	米易县人民政府	县长秘书	8175406	8174247	6934777
谭继明	盐边县卫生局	局长	8653270	8653872	13508236015
高恩革	攀钢劳研所	所长助理	3398657	2223978	13908144383
苏裕富	十九冶	卫生处副处长 医院副院长	3390573	3347218	13508234792
胡志明	攀煤（集团）公司	卫生处副处长	5991239	5996171	13982330215
王 刚	市委宣传部	宣传处干事	3332055		13308145699
谭 菲	市卫生局	疾控处副处长	3333462		13908146085
刘 丰	市公安局	治安科	3333477	3323389	6919987
谷才华	市财政局	办公室主任	3333419	3335361	13980353899
白朝聪	市物价局	业务处处长	3350018	3364678	13508227418
吴明燕	市经贸委	医药处处长	3348517	3342106	13628164567
张蓉娣	市交通局	办公室	3345653	3506199	13908142349
董继波	市教育局	体卫处处长	3337524	3365095	13508239495
阎国富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副主任	3332867		13908147632
唐光祥	市民政局	办公室主任	3339949	3362262	13908141875 6949949
周子正	市建设局	办公室主任	3320322	6672380	13808145029
李阳春	市旅游局	办公室主任	3355627	3336760	6912287
张爱民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全监督处处长	3348207	3348592	13084394991
汪富举	市体育局	办公室副主任	3332561	3342164	13684296866
张 微	市外事办		3342990	3346059	13980347032
李良平	成都铁路局攀枝花车务段	行办主任	6600423	2312938	13508239992
潘 泽	攀枝花军分区	军医	2222985 转 331674	2222985 转 331675	13684250186
万代兴	攀枝花武警支队	卫生队长	3320381 转 30741	3320167	6939982
李 实	攀枝花卫生检验检疫局		3320837	3320040	6918625
李 迎	攀枝花市民航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6630369	3339431	1398232636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03 年出口责任目标和实行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25号 2003年4月25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03 年出口责任目标和实行出口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府函[2003]51号)的要求,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 6500 万美元的出口目标和我市新增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数和新增有出口创汇实绩企业数的目标,市政府确定我市 2003 年外贸出口的奋斗目标为 8650 万美元(含非自营出口产品煤炭),并决定对各县(区)政府、工业园区和我市主要进出口企业实行出口任务责任制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及进出口企业。

二、考核目标

(一) 对各县(区)政府,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出口责任目标的考核分为:责任目标,奋斗目标。(出口数据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见附件一)。

(二) 对我市已有出口实绩的企业以出口创汇数据作为考核依据(见附件二)。

三、奖励办法、奖励对象与奖资金来源。

(一) 奖励办法

1、对各县(区)政府及园区的奖励:

(1) 对已有出口实绩的东区、米易县政府,完成出口责任目标中的两项后,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完成奋斗目标,再给予 3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2) 对尚没有出口实绩的县(区)政府

及工业园区,完成出口责任目标中新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数任务,奖励人民币 5000 元;完成奋斗目标中新增有出口实绩企业数任务,再给予 10000 元人民币的奖励。

2、对完成出口创汇计划目标的企业以及实现出口实绩的企业,按照市政府(攀办发[2001]年 47 号)的奖励办法进行表彰和奖励。

(二) 奖励对象

1、完成出口计划目标的企业和实现出口实绩的企业。

2、完成出口责任目标的县(区)政府及工业园区党政一把手,党政分管外经贸工作的副职,外经贸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共 5 位领导,以及落实完成目标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

(三) 奖金来源。

奖励县(区)政府及工业园区的奖金,由市政府与获奖的县(区)政府及园区各承担 50%;市政府奖励企业的资金由市财政承担。

四、考核检查工作

市政府目标办负责对各县(区)政府和工业园区出口责任目标的督察考核工作;市外经贸局负责审核县(区)、工业园区、企业的出口情况和数据,配合市政府目标办共同做好出口责任目标的考核检查工作。

希望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和市级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外贸出口工作,积极采取措施支持企业出口;要狠抓目标落实,

定期监督、检查，确保省下达我市全年出口6500万美元的目标和我市8650万美元出口奋斗目标的实现。

附件一：《2003年攀枝花市县(区)及园区外贸出口责任目标表》

附件二：《2003攀枝花市有出口实绩企业出口责任目标表》

附件三：《攀枝花市各县(区)及园区已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附件一：

2003年攀枝花市县(区) 及园区外贸出口责任目标表

责任单位	出口责任目标		奋斗目标	
	出口创汇数 (万美元)	新获进出口经营 权企业数(家)	出口创汇数 (万美元)	新增有出口实 绩企业数(家)
全 市	6500	9	8650	8
一、东区政府	6200	2	7300	2
二、米易县政府	300	1	500	1
三、西区政府		1	850	1
四、仁和区政府		1		1
五、盐边县政府		1		1
六、高耗能工业园区		2		1
七、高新技术 开发区		1		1

附件二：

2003年攀枝花市有出口实绩的企业 出口计划目标表

责任单位	出口计划目标	奋斗目标
1、攀钢国贸总公司	6000	7000
2、市新同生公司	100	150
3、钢城企业总公司	100	150
4、四川川投电冶公司	300	500
5、攀煤集团公司		850

附件三：

攀枝花市各县（区）及园区 已获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区县园区	企业名称
东 区	攀钢国贸总公司
	市新同生公司
	钢城企业总公司
	市宇森酒业公司
	市皮革制品厂
米 易 县	四川川投电冶公司
	四川米易糖业公司
	米易春绿果业公司
西 区	攀煤集团公司
	西区机焦厂
	金沙水泥公司
仁 和 区	仁和中坝石墨矿
	市前进炭黑厂
	攀西阳光酒业公司
高耗能园区	长矾金属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攀办发[2003]26号 2003年4月29日

为了认真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加强政府与代表、委员的联系，切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办理，及时答复。对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加强调查研究，必要时，可直接走访代表、委员，听取意见。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介绍情况，说明原因。

二、办理工作必须在2003年8月31日前完成。各承办单位一定要在此时限内向代表、委员作书面答复，并将答复件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答复件）、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各5份。

三、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件按以下几种情况进行分类并在答复件首页上角注明“A、B、C、D”。（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用“A”标明；（二）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用“B”标明；（三）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以后解决的，用“C”标明；（四）所提问题留作今后工作中参考的，用“D”标明。

四、代表建议或委员提案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办理，直接答复代表或委员；涉及面广、

难度较大的建议、提案，由各承办单位分别办理后，书面报送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综合答复代表、委员。

五、交给各承办单位的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其内容若有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在交办之日起两周内向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说明情况，重新商定承办单位，不得延误或自行转交其他单位办理。重新确定的承办单位，要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抓紧办理，按期完成。

六、各承办单位对代表、委员的反馈的意见应认真研究，需要重新办理答复的应再次办理答复。

七、各承办单位的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并落实专人具体办理。同时，对代表建议、委员提案的答复件，在函复代表、委员之前必须由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字，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阅后方可发出。

八、办理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5件以上的单位，在办理工作结束后，应写出书面总结，及时送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各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过程中，如有建议与要求，请及时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综合处、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联系。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03年4月3日攀枝花市委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秦宜智的提名，决定任命：

唐建民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李章忠为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邓民新为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杨唐武为攀枝花市教育局局长；

李仁杰为攀枝花市科技局局长；

吴文发为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杨华为攀枝花市公安局局长；

王庆友为攀枝花市监察局局长；

李云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

辜永忠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局长；

刘德顺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局长；

赵勇为攀枝花市人事局局长；

徐锡祥为攀枝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一凡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局长；

邹卓为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局长；

李锦梁为攀枝花市建设局局长；

彭宗才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徐明义为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局长；

潘海平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

叶洪刚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局长；

李军为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张季次为攀枝花市文化局局长

马晓凤为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谢安德为攀枝花市审计局局长；

熊彬为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局长；

李凤玲为攀枝花市体育局局长；

黄玉梅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局长；

邓思强为攀枝花市规划局局长；

曾庆宙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刘忠杰为攀枝花市粮食局局长。

原任市政府工作部门正职，本次未重新任命的，职务自然免除。

改革改出光明路 严管创出好效益发展有了好势头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减亏纪实

□ 陈 龙

2000年，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销售29万吨，亏损2358万元，企业效益跌入历史的最低谷。2001年，公司新的领导班子上任后，确立了“改革求发展，管理创效益”的思想。真抓实干，力挽狂澜，2002年，实现销售51万吨的历史新高，亏损555万元，两年减亏1803万元，2003年企业提出了赢利600万元的奋斗目标。金沙公司减亏的巨大成绩得到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

三年来，公司着重抓好以下几件事：一是断臂刮骨搞改革。大刀阔斧进行三项制度的改革，基本建立起适应现代企业的制度的人事、用工、分配的激励机制。主业在岗人员从2000年的1861余人精简为2002年的1054人，劳动生产率由2000年155吨/年·人上升到2002年483吨/年·人，提高了近3倍，接近同行业中等水平。二是基本实现企业主业、辅业的分离。顺利完成了公司子弟学校的移交，分离了属于辅后等单位。三是变革管理体系，创建母子公司体制，为企业发展建立组织保障。将原来的十部一室重新设置为

四部一室，即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审计部、生产技术发展部、党群工作部；成立五个分公司，即矿山分公司、渡口水泥厂、销售公司、物资供应公司、多种经营总公司。四是精益求精搞管理。强调成本管理，财务管理采用“一定二核、三级管理、二级考核、统一核算的三、二、一”财务考核体系，即定价收购、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核定合格产品吨工资含量；总公司、分公司、车间三级管理；总公司、分公司二级考核；总公司统一核算。这样使公司各级成本意识大大增强，人人参与降成工作，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确定了“管理重心下移、监督多层次”的管理思路，向科学化管理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原公司统管的劳资、成本、制度等管理工作下放至各分厂，各分公司各设一个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分公司的综合管理工作，公司只给予监督和指导。加大改造投入，三年先后共投入150余万元进行了水泥包装机和水泥磨配料系统的改造，投入200多万元进行了窑系统的改造。五是严格把关抓质量。“攀枝花”牌系列水泥连续

五届获“四川名牌产品”荣誉称号。公司顺利完成产品质量和管理升级，2002年在四川省水泥企业中率先通过IS09001：2000版的质量体系现场认证。六是努力拓展营销量。不断转变营销观念，改进营销策略，经营观念从“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转变为“用户需要什么我们就生产什么”。产品已在攀枝花、西昌、丽江、楚雄、会理会东、迪庆等地区建立起稳定的市场，同时被列为云南小湾电站的候补供货企业。本地区产品市场占有率为2000年的27%提高到58%。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先后开发生产了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砌筑水泥、复合水泥。目前，公司水泥品种已达4大系列（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水泥、中热水泥、道路水泥）8个品种（普硅52.5R、普硅42.5R、普硅32.5R、火山灰32.5R、砌筑275#、复合32.5R、525#中热、525#大坝），可以满足各种建筑部位、各种强度等级的水泥需求，形成了覆盖通用水泥高、中、低档和特种水泥，具备高、中、低价位的水泥产品结构。七是逆境谋发展。确定了“在消费地建粉磨站、在原料地建熟料厂”的企业超常规发展思路，并积极推进“关窑改磨”思路以促进攀枝花市建材业形成核心竞争力。目前，已与市一家公司在高耗能工业区合作建设了年产20万吨水泥粉磨站，依据国家推行“双高一优”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前景，积极申报了2500d/t的新型干法窑技改项目。3—5年该项目完成后，公司熟料生产能力可增加70万吨，水泥生产能力达150

—180万吨，销售收入可达4亿元左右，增长210%，年利润可达到4000万元以上。届时，产品成本会大大下降，“攀枝花”牌水泥的竞争实力大大增强，将会对攀西及滇西北地区的水泥工业结构调整起巨大作用。公司提出的“关窑改磨”战略已得到成明书记和宜智市长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辛勤的奋斗，微笑的收获！美好的蓝图已经绘就。机声隆隆，生机盎然，蓬蓬勃朝气，宣告金沙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腾飞，团结一致，再铸辉煌！为我市五年经济总量翻番添砖加瓦。（作者单位：四川金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4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全国政协常委、省政协副主席王恒丰一行十四人到我市视察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并在会展中心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副市长谢道全、郑学炳参加了汇报会。
- 2 日 ●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后在会展中心闭幕。市委书记张成明主持闭幕大会并作重要讲话。
- 3 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大会，向新一届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颁发任命书。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成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出席会议。张成明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唐建民等 30 位新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颁发任命书并讲话，在表示祝贺的同时提出了殷切的期望。
- 4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会展中心向来攀检查指导工作的省民政厅副厅长三卯木滚汇报了我市有关社区建设、城镇低保等工作情况。
- 8 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议。副市长韩宗山作主题报告。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到会并讲话。高方芹、严秀清等其他市领导出席会议。
- 同日 ●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赵世华、徐孟加、郑学炳出席会议。徐孟加在大会上致辞；郑学炳作了题为《与时俱进，扎实工作，为残疾人全面实现小康而努力奋斗》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残联主席团领导成员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 同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工作会并讲话。
- 11 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长秦宜智出席并讲话。会上，市政府与各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签订了 2003 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14 日 ●市长秦宜智主持召开 2003 年第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会议分析总结了一季度我市经济运行情况，安排部署了下一步的工作。市委副书记邹吉祥，副市长赵辉、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和有关部门及单位领导参加了会议。
- 15 日 ●市委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农村工作会议。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到会讲话。副市长郑学炳在大会上作了题为《开拓创新 扎实工作 努力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的主题报告。
- 16 日 ●市委召开经济形势分析会。市委书记张成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谢道全、韩宗山、赵辉、单荣、郑学炳、张祖芸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会议。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我市在市交通局召开的交通建设项目融资座谈会。
- 17 日 ●根据市长秦宜智的指示，副市长韩宗山、张祖芸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安排布置全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

- 同日 ●市政府召开联合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动员大会。副市长谢道全到会讲话。
- 19日 ●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举行建成成都中医药大学非直属医院授牌仪式。市长秦宜智到场致贺并为之授牌。
副市长张祖芸出席授牌仪式。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交通稽查征费处工作暨表彰会并讲话。
- 21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全体成员会，就我市防治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工作进行部署。市长秦宜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 22日 ●市领导张成明、秦宜智、张祖芸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第四人民医院检查非典型肺炎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看望慰问防疫和医护工作人员。
- 同日 ●副市长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机场供电线路和通讯工程有关问题。
- 23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全市旅游安全工作会议并讲话。
- 24日 ●副市长张祖芸前往米易县检查督导“非典”防治工作。
- 25日 ●在我市检查指导工作的省“非典”防治督导组听取市委、市政府开展“非典”防治工作的情况汇报。秦宜智、邹吉祥、张祖芸等市领导出席汇报会。
- 27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攀枝花第四届运动会新闻发布会。副市长、市第四届运动会组委会执行主任赵辉在会上发布了新闻。
- 30日 ●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韩宗山、胡松兴等视察了已竣工的大河~~大~~北路改造工程。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年4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3]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第三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

攀府发[2003]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本级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实行社会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03]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性肺炎

应急处置预案（试行）的通知

攀府发[2003]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3]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炳草岗至仁和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红线范围建筑物拆迁通告

攀府发[2003]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煤沿江煤矿关破重组中有关问题

的请示

攀府发[2003]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攀枝花至田房高速公路金江火车站至路砍桥等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立项的请示

攀办发[2003]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三无盲流人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无盲流人员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3]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监察厅等六部门纠正中小学

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3]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领导小组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办发[2003]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03年出口责任目标和实行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办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3年4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4 月	4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66968	481626	14.7
工业品产销率	%	94.65	626937	12.9
			97.58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182459	97.23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66008	22.73
更新改造	万元		67085	292.82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682	28430	10.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8845	35215	-4.42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2688	5239	169.08
进口总额	万美元	0	1788	45.6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8217	159476	4.1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4月末 1534732		比年初增减 3.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34500		-5.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009489		7.2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信息撷英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 ISO9001 : 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

目前，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由北京中建国信认证中心（原中国建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进行的 ISO9001 : 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取得认证证书，成为攀西地区唯一通过 ISO9001 : 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的建材企业。

ISO9001 : 2000 版质量体系是在原 ISO9000 : 94 版质量体系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的国际通用质量体系，它不仅规定了产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和最终产品质量控制监督的具体要求，还包括产品销售、用户满意程度、社会对产品的综合评价等方面的规定。一个企业通过 ISO9001 : 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意味着企业取得了参与市场竞争和施工工程竞标的“通行证”。四川金沙水泥股份公司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建立和完善了产品生产过程和原燃材料质量控制管理及各项质量指标的控制管理等一系列操作控制规程，使产品质量控制和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该公司生产的“攀枝花”牌普通硅酸盐水泥连续五届蝉联“四川名牌”产品称号。2002 年 12 月，中国建材质量体系认证中心和中国水泥房建材料认证中心外审组来该公司进行 ISO-9001 : 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现场审核检查，对该公司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顺利通过了 ISO9001 : 2000 版质量体系认证。此项认证的通过。为促进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更好的服务用户和社会都具有重要的意义。（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 李仁春）



攀枝花市商贸电子中专 2003 年中专招生代码 4306，初中毕业文化以上青年，均可报名，户口所在地不限。收生 500 名，学制三年。其中：文秘旅游女生 50 名、服装设计与制作女生 50 名、航空旅游饭店服务 100 名、电子电器与计算机网络 150 名、计算机与电子商务 150 名。毕业待遇：发国家承认学历的中专毕业证，由学校负责安置就业。高中招生代码 343，收初中毕业生 100 名。扶持与奖励办法 三年全部费用一次性交清者，学费总额优惠 30%；扶持：

特困生凭乡、村、社三级特困证明，学校调查认可，品德优秀，每学期学费减免 10%，入学后每月评定

一次表现，当月表现好，甲等补助生活费 50 元、乙等 40 元、丙等 30 元。奖励：高中新生凭 2003 年升学语、数、外平均 90 分以上者（100 分制计算），第 1 学期学费全免，每月补助生活费 60 元。第 1 学期末统考总分在 590 分以上者，第 2 学期继续享受第 1 学期待遇；高一末统考总分在 600 分以上者，高二第 1 学期学费全免，每月补助生活费 70 元，期末统考成绩稳定或上升者，第 2 学期继续享受前学期待遇；高二末统考总分在 550 分以上者，高三第 1 学期学费全免，每月补助生活费 80 元；高三第 1 学期末统考在 550 分以上者，高三第 2 学期学费全免，每月补助生活费 120 元；高考上国家重点大学线：上北大、清华奖励学生 10000 元，上其它国重线奖励学生 5000 元。【详情请见该校招生简章】

（攀枝花市商贸电子中专校办公室）

地址：攀枝花市五十公里

联系电话：(0812) 2260673 2262644